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6—02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收回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九新”)提供资金支持,金额共计人民币4.8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关于上述委托贷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经双方协商一致,2016年8月8日,华润九新向公司归还委托贷款人民币2亿元,同时结清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2521万吨,同比减少26.65%。日均运量81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60.6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35.6列。2016年1-7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18295万吨,同比减少23.83%。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6—54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剩余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5日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方案即:公司以支付现金120,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广东长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网络)、孝昌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昌长实锦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文、李强合计持有的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100%股权。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自筹,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为公司支付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兆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置业)、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茂业)、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茂业)、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茂业)、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时代)5名关联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向非关联方长实通信原实际控制人邹军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该1,000万股的股份转让价款10,940万元(人民币.下同)于2015年10月12日,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约定支付给了中兆投资。

按照上述交易方案,公司已经完成资产过户、交易价款支付工作,有关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不影响上述交易的完成。因上述股份转让受让方之一茂业置业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20.37%),有关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需要商务部门出具批复意见。有关情况详见2016年5月25日、6月25日、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实施情况公告》(编号:2016—3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剩余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6—46、2016—53)。

鉴于相关方重向商务部门提交文件和取得批复仍需较长时间,中兆投资与邹军、长实网络经协商一致,于2016年8月8日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1、中兆投资终止向邹军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2、中兆投资返还股份转让价款10,940万元及利息722.04万元(注:按照8%年利率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4日止计算利息),中兆投资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合计11,662.04万元。同时,公司收到中兆投资的通知,中兆投资将终止向茂业置业、沈阳茂业、临沂茂业、保定茂业、茂业时代5名关联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

特此公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6-04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通知,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0,43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权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双方已于2016年8月9日完成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1,913,2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6%。本次质押后,王维航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0,430,000股,占其总持股数的54.87%,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馆陶县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铜山区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分别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馆陶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馆陶牧原”)、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铜山牧原”)。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日前,馆陶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馆陶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馆陶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工业小区陶艺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3MA07U5UL3N
法定代表人:贾飞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种植及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5日

二、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　　所:徐州市铜山区单集镇中心中学北2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1MR0NP77
法定代表人:王开放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及屠宰加工,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林木培育、种植及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8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公告编号:2016-03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50%。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557,4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22号《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蕾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徐蕾蕾发行11,085,649股股份、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发行3,594,988股股份、向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发行2,961,275股股份、向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发行2,961,275股股份、向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泰”)发行1,077,904股股份以购买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236,1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24,941,910股,发行价格为26.34元/股,成交金额为656,969,909.40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8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0日公布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66,433,085股变更为291,374,995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91,374,9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91,374,995股变更为815,849,986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数量由24,941,910股变更为69,837,348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中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暨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9,236,187股调整为不超过25,854,781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及张怀斌等7名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790,049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15,849,986股变更为837,640,035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变动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股)	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蕾蕾	11,085,649	31,039,817	3.71%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94,988	10,065,966	1.20%
3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2,961,275	8,291,570	0.99%
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61,275	8,291,570	0.99%
5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5,808	6,036,263	0.72%
6	史振生	1,105,011	3,094,031	0.37%
7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904	3,018,131	0.36%
合计		24,941,910	69,837,348	8.34%

注:盛世骄阳重大资产重组中徐蕾蕾承诺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11,085,649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31,039,817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2015年度承诺业绩及补偿实现后可解禁公司股份的25%,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759,954股。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全部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徐蕾蕾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8月12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1)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2)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2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3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45%。

(3)实际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二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三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

(4)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人由于皇氏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皇氏集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银河资本、盛大网络、华扬联众、安徽兴皖、史振生、磐霖盛泰

本人/本机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8月12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人/本机构由于皇氏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皇氏集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徐蕾蕾承诺:盛世骄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000万元和10,800万元。同时,盛世骄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指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45%、55%、65%。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徐蕾蕾作为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参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修订稿)》“第五节/二/(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截至目前,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050006号),徐蕾蕾关于盛世骄阳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徐蕾蕾承诺: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关于关联自然人的界定范围)不存在从事与皇氏集团、盛世骄阳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未向相同或类似业务投资、未与任何他方在相同或类似业务领域进行合作或达成合作意向。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始,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本人持有皇氏集团股份限售期及竞业禁止期满之期间、或至本人在皇氏集团(包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之期间(上述二期间取孰长者)内,未经皇氏集团认可,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徐蕾蕾承诺:如本人成为皇氏集团关联自然人,本人将遵守皇氏集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关联自然人应履行的各项义务。若本人与皇氏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皇氏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股东在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

不适用。

(六)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不适用。

经核查,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8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557,4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徐蕾蕾	31,039,817	7,759,954	0.93%	注1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65,966	10,065,966	1.20%	
3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8,291,570	8,291,570	0.99%	
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91,570	8,291,570	0.99%	注2
5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6,263	6,036,263	0.72%	
6	史振生	3,094,031	3,094,031	0.37%	
7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131	3,018,131	0.36%	
合计		69,837,348	46,557,485	5.56%	

注1:盛世骄阳重大资产重组中徐蕾蕾承诺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11,085,649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31,039,817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2015年度承诺业绩及补偿实现后可解禁公司股份的25%,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759,954股。

注2:华扬联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291,570股中的8,290,000股当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票需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249,999	50.41%	-46,557,485	375,692,514	44.8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6,102,229	1.92%	-16,102,229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06,147,770	48.49%	-30,455,256	375,692,514	44.8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705,745	4.62%	-19,601,271	19,104,474	2.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7,442,025	43.87%	-10,853,985	356,588,040	4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390,036	49.59%	46,557,485	461,947,521	55.15%
1、人民币普通股	415,390,036	49.59%	46,557,485	461,947,521	55.15%
三、股份总数	837,640,035	100.00%	0	837,640,035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皇氏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6-07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于2016年8月3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九次方1.4516%股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战略规划及股权管理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当代春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公司1.4516%的股权以原价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霍尔果斯当代春晖。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九次方1.4516%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第四十三条“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33.497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3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30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9333.497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9333.497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的股东可以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的股东可以推荐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涉及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发布提示公告,以对有权推荐人做出提醒。推荐人应按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内容,将所推荐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对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将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细规定董事或监事选举、聘任的程序和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的股东可以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的股东可以推荐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涉及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发布提示公告,以对有权推荐人做出提醒。推荐人应按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内容,将所推荐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对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将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实施累积投票制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制度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自营影院及院线业务的发展,在体外培育、储备优质影院,并为公司以及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参与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元东方”或“合伙企业”),并与鑫元东方原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配套协议。合伙企业投资于电影院线、电影院及相关资产股权项目、自营新建影院资产和收购资产的运营管理和产业整合。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3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181.6364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弃权,1票反对。

徐佳暄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意见为:未达上市公司利润要求的15%,上市公司如不投资,只管理,合同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前提下可执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以及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6-07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九次方1.451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战略规划及股权管理结构调整的需要,决定将公司所持有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次方”)的全部股份(占九次方总股本的1.4516%)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当代春晖”)。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2015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投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有九次方1.4516%的股权,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春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九次方1.4516%的股权以原价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霍尔果斯当代春晖。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11幢332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红;
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2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CPJ69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霍尔果斯当代春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叁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411641Y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4号楼16层1616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九次方总资产77973万元,净资产15893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917万元,净利润741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本协议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当代东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九次方)1.4516%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

1、当代东方取得九次方1.4516%的股权共投资人民币4500万元,现当代东方以原价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给霍尔果斯当代春晖。

2、本协议的标的股权的转让,已经过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转让完成后霍尔果斯当代春晖持有九次方1.4516%的股权。

(四)交割及生效

本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经当代东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后方可生效,并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向当代东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整);本协议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向当代东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由于公司战略规划及股权管理结构调整的需要,股权受让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价格与公司取得股权时的原价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霍尔果斯当代春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6-07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营影院及院线业务的发展,在体外培育、储备优质影院,并为公司以及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参与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元东方”或“合伙企业”),并与鑫元东方原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配套协议。合伙企业投资于电影院线、电影院及相关资产股权项目、自营新建影院资产和收购资产的运营管理和产业整合。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与梵安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安赐”)、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天地”)、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元鑫”)签署了《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35000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181.6364万元,国泰元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1816.3636万元,梵安赐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万元,华彩天地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万元。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入伙合伙企业。

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1:梵安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蒸一工业区7号3幢1层D区187室
法定代表人:怀相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301905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